

请科研处组织教发处、教
学处撰写论文，到时参会。

李富
2017.12.24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渝高学会发〔2017〕18号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：

经学会 2017 年第二次会长会议研究，决定于 12 月 10 日召开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。年会将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委、市政府科教兴渝、人才强市的战略部署，深化我市高等教育改革，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，写好重庆高等教育的奋进之笔。现将年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会主题

本次年会的主题为：重庆高校“十三五”——创新驱动，内涵发展。

二、年会内容

1. 特邀教育部高教司原司长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张大良教授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立足新时代，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内涵发展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作专题报告。

2. 高校代表交流发言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、新工科建设发展、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等高教领域的热点问题交流学习。

3. 交流 2017 年学术年会论文，择优编辑印发年会论文集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12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，会期 1 天。上午 9:00-12:00 为开幕式及专题报告；下午 1:30-4:30 为大会交流发言及闭幕式。

地点：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学术报告厅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301 号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，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。

2. 在渝高校分管领导，高校教学、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和高教研究机构负责人、高校一线教师代表、《重庆高教研究》编辑部负责人及采编人员。

3. 邀请市教委、市社科联领导和市教委办公室、宣教处、高教处、科技处、学位办负责人到会指导。

四、年会学术交流论文要求

（一）本次年会要求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提交 1 篇学术交流论文。论文要求严格按照学术论文规范格式，围绕年会主题，紧扣时代要求，贴近重庆实际，聚焦某一具体问题撰写。论文篇幅控制在 5000-8000 字内，附摘要和关键词，论文首页左上角标注为：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交流论文。论文署名可以是集体，也可以是一个或多个作者。

(二) 论文电子稿(论文要求为原创并未经正式发表)发送至学会邮箱 2008cqgj@163.com。

(三) 论文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。

(四) 学会学术委员会审读入选的年会交流论文将由学会收入 2017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,对高质量论文将推荐大会交流或向《重庆高教研究》推荐发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接本通知后积极组织参会,落实参会人员,务请将参会回执于 12 月 6 日下午 5 时前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: 2008cqgj@163.com。

(二) 代表报到时间为 12 月 10 日 8:00-8:40,请参会代表作好时间安排,准时参会。

(三) 年会交流发言单位确定采用自愿报名和推荐邀请两种方式。确定为年会交流发言的单位,须将交流发言的 PPT 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邮箱: 2008cqgj@163.com。交流发言时间为 20 分钟/人。

(四) 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五) 与会代表要自觉遵守会议纪律,自始至终开好学术年会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

余志祥,电话: 023-63859029; 手机: 13708300560;

刘 颖,电话: 023-63862385; 手机: 13709430459;

李健苹,电话: 023-63862385; 手机: 13996311695。

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